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综合考试教材

Financial English Certificate Test

现代金融业务 学习手册

主编 陈海燕

MODERN FINANCIAL PRACTICES



中国金融出版社

Financial English Certificate Test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综合考试教材

现代金融业务学习手册

主编 陈海燕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金融业务学习手册 (Xiandai Jinrong Yewu Xuexi Shouce) / 陈海燕主
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 7
金融专业英语证书综合考试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4689 - 8

I. 现… II. 陈… III. 金融—英语—资格考核—教材 IV. 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612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5 毫米 × 280 毫米

印张 23

字数 407 千

版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90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689 - 8/F. 424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前 言

由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委员会组织专家编写的《现代金融业务》新版教材自2006年12月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及读者的热烈欢迎。该教材结合近年来金融业改革与发展的新业务和研究成果,增加了证券业务和保险业务,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我国金融业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教材内容覆盖面广,贴近金融业务,对我国广大金融从业人员学习金融专业英语、提高金融英语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现代金融业务学习手册》是根据《现代金融业务》新版教材编写的。为便于广大读者有效学习,编写体例按照新版教材的内容顺序编排,每章含学习目标、参考译文、参考词汇、本章练习和练习答案,力求新颖、实用、方便。

本书由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专家组成员、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研修学院陈海燕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有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研修学院李昭蓉、向勇、刘雪梅、潘晓兰,河北金融学院赵惠娟,广东金融学院陈建辉。全书由陈海燕教授复审、总纂。

本书在成书过程中得到了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主任王顺教授,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研修学院副院长所向东,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副主任马玉兰,金融专业英语证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刘积余博士的大力支持。中国金融出版社第二教材编辑部王杰华主任、孔德蕴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金融业概述	1
一、学习目标	1
二、参考译文	1
三、参考词汇	13
四、本章练习	15
五、练习答案	18
第二章 银行与金融机构监管	20
一、学习目标	20
二、参考译文	20
三、参考词汇	48
四、本章练习	49
五、练习答案	53
第三章 中国的外汇体制	55
一、学习目标	55
二、参考译文	55
三、参考词汇	70
四、本章练习	73
五、练习答案	77
第四章 会计	78
一、学习目标	78
二、参考译文	78
三、参考词汇	115
四、本章练习	125
五、练习答案	128
第五章 银行中间业务	130
一、学习目标	130
二、参考译文	130

三、参考词汇	160
四、本章练习	168
五、练习答案	174
第六章 信贷	175
一、学习目标	175
二、参考译文	175
三、参考词汇	211
四、本章练习	212
五、练习答案	216
第七章 国际结算	218
一、学习目标	218
二、参考译文	218
三、参考词汇	256
四、本章练习	262
五、练习答案	266
第八章 证券与期货市场	268
一、学习目标	268
二、参考译文	268
三、参考词汇	284
四、本章练习	288
五、练习答案	295
第九章 保险基础	297
一、学习目标	297
二、参考译文	297
三、参考词汇	312
四、本章练习	314
五、练习答案	320
第十章 金融函电	322
一、学习目标	322
二、参考译文及注释	322

第一章 中国金融业概述

一、学习目标

本章分三个部分：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从宏观上了解中国金融业的机构设置、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和改革发展的历程、商业银行的发展和改革，以及银行监管等内容。同时还可以概括性地了解我国证券市场、证券的分类、证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以及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史、风险的种类、风险与防范、保险精算基础理论和保险业革新与前景展望。读者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掌握一定的金融专业英语词汇和表述方法，培养金融体制的英语表述与思维能力，为后面内容的学习打好基础。

二、参考译文

I. 银行业

1. 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及其作用

尽管银行与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具有许多共同特征，但它在国民经济中还发挥着特有的作用。银行可以动员储蓄，为生产性企业投资调配资金，传导货币政策，提供支付体系，转化风险。

第一，银行是社会流动资金的汇集地。银行吸纳的资金可用于储户的日常工作或其他目的，这种资金的安全性和可获得性，对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和效率至关重要。

第二，银行通过将储蓄注入生产性投资领域，在有效配置有限的金融资源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第三，银行将货币政策的变化传导到整个金融系统并最终传导到实体经济部门。

第四，银行业为现代金融和企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国民支付手段。

第五，整个银行体系在汇集风险的同时，减少了风险，使风险由更乐意承担的人去承担。

中国银行业经过近 60 年的发展，特别是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已经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阶段。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银行业的改革速度显著加快，特别是强化了中央银行的监管职能和宏观调控能力，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了实质性的改善，银行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

现代中国银行业体制的发展演变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1948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标志着第一阶段的开始。这个阶段以中国人民银行集政策性银行业务和商业银行业务于一身的大一统的银行体系为特征。这种体制是由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决定的。

第二阶段始于 1984 年，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这项决定是针对当时市场经济活动在整个国民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明显提高的情况作出的，促进了金融机构多元化的发展。国务院先后组建了四大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即后来人们所称的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当时，股份制银行已经出现，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业务与其他商业银行的业务区别不大。

第三阶段始于 1993 年。这一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强调建立和发展新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整顿金融秩序，以应对通货膨胀的压力以及经济过热，尤其是房地产和股票市场的过热现象。

在这一阶段中，政府对银行部门进行了一系列具有重要意义的结构性调整。其中包括：第一，1994 年 1 月实行了人民币汇率并轨，并建立了统一的外汇市场。第二，1995 年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为中国的银行体制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第三，1996 年 12 月，我国接受《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 8 条义务，承诺人民币在经常账户下可兑换，消除了官方对国际商品和服务贸易的外汇支付限制。第四，1996 年建立了统一的银行间拆借市场，为金融机构调整流动性创造了更好的条件。第五，货币政策工具由直接到间接的逐渐改变，极大地改善了货币政策的传导效果和宏观经济管理效率。第六，在体制大幅调整、监管能力不足以及行业自律意识不强的转型情况下，实行了银行与证券、保险的分业经营，保证了整个金融体制的稳定。

此外，1994 年国家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从而促使了政策性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的分离。这些政策性银行在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促进农业发展、推动国际贸易和投资等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开创了中国银行体系的新纪元。随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全球化,中国银行业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需要采取大量有效措施以促进银行业的稳定发展。由此进行的银行业改革已把重点放在建立一个健全、有力的金融体系,以应对和分散金融风险,清理银行资产负债表,改善所有制结构,加强公司治理,发展市场基础设施,提高监管能力,进一步促进银行业对外开放。

经过20多年的改革努力,中国已建立起了一个多元化、富有竞争性的银行体系:到2005年底,中国的银行体系包括3家政策性银行,1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16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25家地方性商业银行和58家农村合作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众多城乡信用合作社。

银行业在促进实施宏观经济稳定和结构调整政策以及维持经济强劲增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宏观经济稳定和结构性调整反过来也促使银行业得以蓬勃发展。尽管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速度有望加快,但在可预见的将来,银行业在为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融资中将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比如,在2006年上半年,银行对非金融行业的融资占86.8%,股票市场只占5.6%,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券市场则分别占1.4%和6.1%。

2. 中央银行的改革及中央银行的职能

尽管中央银行体系早在1984年已经形成,但是中国人民银行向完全的中央银行的转变,却是一个很长的过程。直到199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中国人民银行才取得了明确的法律地位。该法在2003年12月经过修改,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该法明确规定了货币政策的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具体地说,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管理国家外汇储备;监管银行间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外汇交易市场和黄金交易市场;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反洗钱;代表国家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事宜。该法强化了中央银行的独立性,禁止其对财政赤字进行融资,其行使职能时不受任何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任何个人的干预。

1997年11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进一步加快了中国人民银行改革的步伐。为了强化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了重大改组。例如,监管部门重组后各自负责对所管辖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审批、日常监管以及退出。以往根据行政划分的分支机构被取消,成立了9家地区性分行。这些措施旨在进一步增强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提高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随着部分监管职能被转移给新的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银行的任务重点更加突出。金融稳定局、金融市场司、征信管理局及上海总部的建立，表明中央银行更多地致力于维护金融稳定和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更多依靠间接金融政策工具。中央银行曾经把对各商业银行信贷规模控制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手段。现在，这种直接金融工具已被取消，法定准备金率、利息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间接工具已成为主要的货币政策工具，这些货币政策工具为国民经济持续强劲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 2006 年 6 月末，广义货币（ M_2 ）存量达到 32.3 万亿元人民币，狭义货币（ M_1 ）存量达 11.2 万亿元人民币，流通中现金（ M_0 ）总量达 2.3 万亿元人民币。

3. 中国商业银行的蓬勃发展

银行业在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已显著提高。到 2005 年末，银行业总资产达到 374.7 亿元人民币。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已决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实施阶段性的改革，即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公司治理机制，转变经营机制，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上市，通过资本市场的约束使其成为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金融机构。金融调整在 2003 年底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开始，政府用国家外汇储备分别向上述两家银行注资 250 亿美元，2005 年 4 月，政府又向中国工商银行注资。对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已取得显著成效。随着所有制结构的明确，这些国有商业银行已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激励和约束机制，从而加强了内控和风险管理机制。引进战略投资者是希望能有利于银行的管理、技术的进步、产品的创新和竞争。转型后的几家银行在资本充足率、盈利能力和其他金融指标方面都有了明显改善。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已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另一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改革也即将开始。

其他股份制银行是中国商业银行的新兴力量。这些银行在中国银行业中的份额增长迅速，它们完全以商业银行的模式经营，主要为大中城市的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服务。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发展促进了金融中介的竞争，提高了效率，有助于银行体系的健康发展。

农村银行机构发展成效显著。由于农业在中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国家对改善农村融资给予极大关注。到 2005 年底，中央银行发行了 1 600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消化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不良贷款，促进农村信用社的重组。通过金融重组，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不良贷款率由 2002 年末的 36.9% 下降到 2006 年 6 月末的 12.6%，为农业和农村发展提供融资的能力大大提高。

金融体系的改革，特别是银行机构的多元化，加强了我国银行间的竞争，改善了中国金融业的服务质量。除了存贷款业务，目前商业银行还开展了一系列范围广泛的中间业务，如国际结算、银行卡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咨询等。由于经济越来越复杂化，发展多功能型银行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当然，银行的发展取决于当局的监管能力、市场基础设施和制度的完善以及精通专业知识的专家队伍。

4. 日益开放的中国银行业

中国银行业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华的外资银行数量的不断增加。这将促使国内银行改进其成本结构及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从而有助于提高监管质量和信息的披露。

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2006年5月末，在中国的外资银行经营机构数量由177家增加到264家，其中包括14家与本土银行合资的银行、183家外资银行分行和52家子银行。这些外资银行机构的总资产由401亿美元增加到964亿美元，各类贷款总额达501.7亿美元，存款总额达278.4亿美元。截至目前，外资银行机构仅限于在经济特区和沿海城市开展业务。为了鼓励由国外金融机构进入而带来的竞争，最近中国政府已将建立外国金融机构的开放地区扩大到全国所有大城市。外资银行在华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限制正在逐步取消。大多数外资银行机构在25个主要城市可以从事人民币业务。有十几家外资银行可以开办网上银行业务。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给予外国银行国民待遇，也就是说，对外国银行执行与国内银行完全相同的监管标准。

引进战略投资者也是开放中国银行业的重要手段。国外战略投资者参与国内银行经营管理能够改善银行体系的股权结构。

5. 强化银行业监管

强化银行业监管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任务。许多国家，包括一些发达国家都因金融监管不力而尝到了苦头。中国也不例外，正如当局所意识到的，中国的金融体系除了面临所有国家普遍存在的信用和市场风险外，还面临着由经济转轨所带来的风险。例如，在开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的规模和性质，以及对付风险的体制和办法，与在相对封闭的中央计划经济条件下都大不相同。1993年，中国政府在实施稳定和调整战略的同时开始强化金融监管。亚洲金融危机更加坚定了中国政府强化金融监管的决心。为此，采取了以下强化金融监管、促使银行稳健经营的措施：

- 建立全面的风险监测和预警系统，重点监测金融机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 逐步推行以风险为基础的五级贷款质量分类法。

- 对大型商业银行（农业银行除外）注资，以使其资本充足率达到国际标准。
- 中国人民银行已将对证券业的监管权转交给中国证监会。随着独立的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的成立，银行、证券、保险三个行业分别由不同的部门监管。
- 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有问题的金融机构，包括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进行重组，以及对无清偿能力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算。
- 对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加强对超风险操作和导致重大损失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对情节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或终身禁止其从事金融活动。
- 成立资产管理公司，接管及处理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
- 建立全国性的包括个人和机构的信用报告体制。一方面，通过流程化贷款审批程序，改善个人和小企业获得贷款的渠道；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整合个人和机构的信用信息，其所有的违约行为都可以提供给潜在的贷款人，这有利于减少借款人的贷款拖欠行为，提高银行的资产质量。
- 银行监管当局同意巴塞尔委员会《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及《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宗旨，并将采取阶段性的实施办法。国外有分布广泛的分支机构的银行（国际活跃的银行）要在适当时间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规定开展业务。
- 成立银行业协会，加强银行业自律。
- 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更有效的市场约束，使中国银行业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水平达到国际标准。

6. 银行业发展的前景

尽管改革成绩斐然，但中国银行业依然面临许多严峻的挑战。银行业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发展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这些挑战需要当局更加努力地制度建设，加大银行债权的保护力度，加快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银行所有制结构。

宏观经济的变化对银行业有着重要影响。经济快速发展一方面会产生对银行业务的旺盛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企业的效益增长。

对金融业结构调整所取得的成就有利于商业银行的生存发展。第一，利率进一步市场化将提高银行的风险定价能力。第二，更加自由的资本跨境流入或流出使银行可以在更广阔的领域里获得高额回报，分散风险。第三，更加灵活的汇率有助于银行外汇业务的拓展，培养管理外汇风险的能力。第四，不断增加的外资银行有助于促进中国银行业的制度改革，鼓励金融创

新,提高金融中介服务效率。第五,金融立法的进步,如最近颁布的《企业破产法》,有利于银行业的健康发展。第六,越来越多的专业人才也有助于中国银行业的蓬勃发展。

简而言之,不懈的改革会促进银行业的进一步开放,整合金融市场,促进金融机构多元化,加强竞争,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II. 证券业

1. 蓬勃发展的证券业

金融市场可分为下列6类:

- 资本市场,包括:
 - 股票市场——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并确保股票能够进行后续交易。股票是代表对公司或类似企业的所有权的一种凭证或账面记录。
 - 债券市场——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并确保债券能够进行后续交易。债券是债务的书面凭证。
- 商品市场——促进商品交易的市场。
- 货币市场——提供短期债务融资或投资的市场。
- 衍生产品市场——提供金融风险管理工具的市场。
 - 期货市场——对各种优先产品进行标准化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交易的市场。
 - 期权是在未来某个时间,按照约定价格买入或卖出某种金融工具的权利。
- 保险市场——对不同风险进行再分配的市场。
- 外汇市场——提供外汇交易的市场。

资本市场包括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一级市场是发行新证券的市场,二级市场是对已发行的非公开上市或公开上市的证券进行交易的金融市场。证券是证明资本所有权(股票)或债务(债券)的纸质凭证或电子记录。证券市场是指从事证券交易的有组织的交易所和柜台交易(场外)市场。

本书提到的“证券业”主要指证券和期货市场。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随着市场改革和国民经济自由化,中国的证券和期货市场规模不断壮大。1984年8月,中国第一家股份制公司上市。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1992年10月,在北京成立了国家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伴随着多年来取得的显著成就,证券和期货市场已初具规模,市场基础设施不断加强,法律框架日益完善,监管体系逐渐统一。在优化资源分配、

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面，证券和期货市场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人们普遍相信，证券和期货市场的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市场上有很多金融产品，比如 A 股、B 股、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和认股权证等。

A 股指在中国内地注册的公司发行的、境内企业或个体投资者（港澳台除外）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 股是由在中国注册的股份制公司发行、在中国股票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计值的股票。但是，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美元进行认购和交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港元进行认购和交易。

证券投资基金是由证券投资公司管理的资金池，证券投资公司根据基金管理和投资章程，向投资者提供不同的投资目标。开放式基金是根据基金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收盘价，投资者可以自由买卖的基金，封闭式基金则没有固定的赎回日期，只能在规定的条件下赎回。

债券是公司以中长期保证形式承担债务的一种借款方式，有固定的偿付日期，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国债是由政府付息的、期限相对较长的政府债券。

可转换债券是含有利息的债券，根据事先约定，其持有者有权在未来某个时间将其转换为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商品期货指在未来某个日期提供一定数量特定商品的合约。

交易所交易基金是跟踪指数的基金，可以像股票一样交易。

上市的开放式基金是既可以在股票交易所认购或赎回，也可以在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或赎回的基金。

认股权证指以事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普通股股票的期权。

除了上述两个股票交易所外，中国目前还有 3 个商品期货交易所，即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主要从事农产品（如大豆、谷物和棉花等）和工业产品（铜、铝和燃油等）的期货交易。

2. 中国证券业的作用

作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证券业之一，中国的证券业在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证券业主要服务于大型国有企业，甚至被用于拯救国有企业的财务危机。1995 年，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运用，许多大型国有企业被重组为股份制公司，从而使国有企业占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绝大多数。

然而，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形势发生了变化，越来越多的私营公司进入证券期货市场。而且，自 1998 年中国证监会的职能被整合以及 1999

年《证券法》的实施，证券业的根本理念也发生了变化。对国有企业有利的证券发行制度，如审查核准制度和配额制度被公开上市的新核查制度所代替，新核查制度让私营公司享有从市场上筹资的同等权利。

目前，中国的证券业至少发挥着四个重要作用：第一，通过为企业发展筹集巨额资金进行资源分配。第二，促进众多公司以重组方式发展壮大。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已成为行业的领头羊，而且，这些公司在公司治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都有了极大提高。第三，提供了不同的投资工具，有助于金融服务业的发展。经过近20年的发展，投资产品的数量和种类成倍增长，为投资者提供了差别化的投资选择。同时，证券业的发展对银行业的改革、增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强服务都有促进作用。第四，随着日益加强的国际合作和对外开放，证券业为外资在中国的投资提供了一个新渠道。

III. 保险业

1. 保险和风险

A. 什么是保险

保险是根据协议，由一方当事人（保险人）向另一方当事人（被保险人或保单持有人）承诺，如果发生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受到财务损失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一定金额的损失。赔偿事故损失的责任由保单持有人转移到保险人。作为对承担赔偿损失的补偿，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收取一笔费用，即保险费。

想象一下两个邻居，鲍勃和斯蒂夫，两个人都有一套价值8万美元的房子，但是鲍勃为自己的房子投保火险损失并支付保费150美元，斯蒂夫却没有为房子保险。通过保险，鲍勃将8万美元的损失转移给保险人，因此，不论他的房子被烧毁否，他的财务状况都不变：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他所支付的只是150美元的保费。尽管斯蒂夫不必花费150美元，但他需要承担火灾带来的所有损失，因此，假如没有火灾，他就比鲍勃节省了150美元，但是如果发生火灾，他就要多损失79 850美元。

保险的存在是因为保险人可以向相同境况的人们收取保费，因为并不是所有的被保险人在任何一年内都会发生损失。这样，保费就被汇集起来，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从而使损失由保单持有人共同承担而不单单由极少数不幸的人承担。

现在，保险不仅承担个人或团体的损失，随着时间的推移，保险也拓展到其他行业。这可能是因为多年来，实际发生的损失比预期的损失少，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准备金（准备金来自保费收入和投资收益），以备后患。

B. 风险

当人们无法控制或不能完全预见到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故时，风险就存在。尽管我们无法预见未来，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却可以测量。我们投掷硬币时，不知道会出现什么结果，但我们可以猜想：我们有相同的机会掷到“正面”或者“反面”。我们在下列情况下使用“风险”一词：尽管未来结果是未知数，但我们可以列出可能发生的结果（比如“正面”或者“反面”）；同时，也可以明确与这些可能结果相关的机遇（比如“正面”与“反面”的机会各为50%）。

风险主要有四种：

i. 基本风险和个别风险

基本风险是指影响社会总体或者部分人群的、任何人无法控制（哪怕是部分控制）的风险。个别风险是指我们能够对未来结果进行部分控制的风险，个别风险由个人决策而引起。

ii. 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当某一特定事件可能导致有利或不利的结果时，就会产生投机风险；而当其对现状产生的唯一结果是可能的损害时，就成为纯粹风险。

C.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购买保险是管理不确定未来财务的一种方法。购买保单后，你就把风险转化为一种财务上的安全。

保险控制风险的方法主要通过把赔偿损失的责任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也可以通过减少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来直接控制风险。保险可能出现下面两种截然不同的做法：

- 保险人可以通过奖励那些损失小的保单持有人，鼓励保单持有人更加谨慎。保险人也可就如何预防损失提出建议。
- 另一方面，保单持有人为了从保险人那里得到补偿，故意导致损失的发生，或者因为有保险保障，其行为更加不谨慎。这种行为叫做道德风险。

实际上，保险不能保障所有的风险，而且对某一特定保险的保障取决于很多因素：

- 风险的损失能够以货币来衡量。
- 只有纯粹风险可以保障。
- 保险人必须能够汇集大量的个别和独立的、风险大致相似的保险业务，这样可使大数法则生效。
- 保险损失必须是偶然发生的。

2. 计算基础

在介绍保险计算的基本法则——大数法则之前，我们先了解一下另一个

概念——风险转移。

风险转移，有时也称为“风险汇聚”，是把投保人个人风险转嫁到保险公司的众多投保人身上，保险公司为承担风险而收取保费并把保费汇集到总保险基金，然后根据合同发放赔偿金。

例如，在1万名投保人的保险池中，每人年缴保费1 000美元，总保险基金每年就会累计1 000万美元用以赔偿损失。假如保险池中的500名投保人在缴费期间每人发生1万美元的损失，总保险基金就能够对他们的损失进行补偿，而且仍然可以继续积累巨额保险金支付以后的保险理赔。在此情况下，新投保人会不断加入保险池，而原有投保人则继续支付下一年的保费，以此补充保险基金，增加基金总额。

保险的大数法则主要基于这样一个原则：保险池越大，就越能预测特定时期的保险损失。由于保险投保人的年龄、健康状况并不都一样，我们可以假设这些人不会同时进行保险索赔。

事实上，通过记录和分析众多投保人中索赔人员的人数，比如，记录和分析年龄在62岁的男性投保人，能合理地预测出他们在特定年份死亡的人数。这并不是说某个人在某年死亡的时间可以预测，只是说明有多少年龄在62岁的人在那一年死亡的概率很高。

因此，利用充分的数据，统计人员可以容易地预测出特定年龄的投保人在特定年份可能出现严重疾病的人数。利用充分的数据，统计人员还可以将众多信息绘制成图表，为死亡人数所制的图表称做死亡率表，为疾病患者所制的图表称为发病率表。

所有的保险都是基于这两个原则。青少年的汽车保险投保率很高，因为统计数据表明他们发生的事故很多，而且事故要比40岁的司机所发生的事故严重得多。再有，不是说一个40岁的马拉松长跑者就不会死于心脏病或其他原因，但是，从统计学角度，这种事情发生的几率要比吸烟的心脏病人少得多。

3. 保险过去和现状

转嫁和分散风险的早期做法可追溯到公元前3000年到2000年左右，分别由中国和巴比伦的商人运用。经常要穿越湍急河流的中国商人们为了减少翻船引起的损失，把货物器皿分装到许多船只。巴比伦商人制定了一个制度，这个制度在公元前1750年被记录在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中，由早期的地中海的航海商人实践。如果一个商人要贷款购货，他要付给贷款人一笔额外费用，以换取贷款人的保证，即一旦货物被盗，贷款人的贷款就一笔勾销。

1 000年后，罗德斯岛的居民发明了“共同海损”的概念。商人们把货物装运在一起，他们按比例支付一笔费用以补偿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因暴风